

本函檔號： FH/H/1/5 Pt 93
來函檔號：

電話： (852) 3509 8916
傳真： (852)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黃麗菁女士

黃女士：

公營醫院醫療事故的處理

在2012年1月9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就每類嚴重醫療事故及重大風險事件，自2004年實施醫療事故匯報系統後的趨勢提供資料(參閱跟進行動一覽表(CB(2)1286/11-12(02))第九項)。我現謹將有關資料，載於附表，以供參考。

從附表可見，雖然個別類型的嚴重醫療事故及重大風險事件，在報告期間的數字或有起落，然而它們的總數大致上維持平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李頌恩女士

代行)

2012年4月12日

副本抄送：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經辦人：陳衛彰先生)

醫管局嚴重醫療事故數目
(2007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註)

| | 須呈報的 嚴重醫療事故 | 2007年 10月1日至 2008年 9月30日 (12個月) | 2008年 10月1日至 2009年 9月30日 (12個月) | 2009年 10月1日至 2010年 9月30日 (12個月) | 2010年 10月1日至 2011年 9月30日 (12個月) |
|----|------------------------------|---|---|---|---|
| 1. | 錯誤為病人或某身體部位進行外科手術／介入手術程序 | 5 | 10 | 5 | 3 |
| 2. | 進行外科手術／介入手術程序後在病人體內遺留工具或其他物料 | 10 | 13 | 12 | 18 |
| 3. | 進行 ABO 血型不配合的輸血 | 1 | 0 | 0 | 1 |
| 4. | 錯誤處方藥物引致病人永久喪失主要功能或死亡 | 0 | 0 | 1 | 1 |
| 5. | 因出現血管內氣體栓塞而導致病人死亡或神經損害 | 0 | 0 | 1 | 0 |
| 6. | 住院病人自殺死亡(包括當時正暫時返家休養的病人) | 25 | 15 | 11 | 20 |
| 7. | 在分娩過程或生產時發生嚴重事件引致孕婦死亡 | 1 | 2 | 2 | 1 |
| 8. | 錯配初生嬰兒或發生擄拐嬰兒事件 | 1 | 0 | 0 | 0 |
| 9. | 導致病人永久喪失功能或死亡的其他嚴重事件(不包括併發症) | 1 | 0 | 1 | 0 |
| | 總計 | 44 | 40 | 33 | 44 |

醫管局重大風險事件數目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註)

| | 須呈報的重大風險事件 | 2010年 1月1日至 2010年 9月30日 (9個月) | 2010年 10月1日至 2011年 9月30日 (12個月) |
|----|------------|---|---|
| 1. | 錯誤處方藥物事件 | 72 | 88 |
| 2. | 錯辨病人身份事件 | 9 | 9 |

註：醫管局於二零零四年引入醫療事故匯報系統，並以威爾斯親王醫院作為試點，讓前線員工呈報醫療事故。此匯報系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各醫院及診所全面推行；繼後於同年十月全面推行嚴重醫療事故政策，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更新為嚴重醫療事故及重大風險事件政策。附件所列為政策相關生效日期起計兩類須呈報事故的全港性統計數字。